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蒋永军、副总经理吴艳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淑芬及财务总监吕倩倩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蒋永军、吴艳红、夏淑芬各自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12,500股，吕倩倩拟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股。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其相应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蒋永军	集中竞价	2025.6.13-2025.7.3	5.42-5.50	5.44	112,500	0.02
吴艳红	集中竞价	2025.6.13-2025.7.3	5.35-5.55	5.41	112,500	0.02
夏淑芬	集中竞价	2025.5.30-2025.7.3	5.28-5.50	5.31	112,500	0.02
吕倩倩	集中竞价	2025.5.30-2025.7.3	5.32-5.50	5.38	80,000	0.01

注：（1）上表中的减持比例按公司最新总股本 756,256,33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27,296,071 股后的 728,960,261 股计算。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蒋永军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0	0.06	247,50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	0.05	247,500	0.03
吴艳红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0	0.06	247,50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	0.05	247,500	0.03
夏淑芬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0	0.06	247,50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	0.05	247,500	0.03
吕倩倩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	0.05	210,00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00	0.01	7,500	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500	0.04	202,500	0.03

注：（1）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28），完成对 113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55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59,812,332 股减至 756,256,332 股。其中，蒋永军、吴艳红、夏淑芬各自持有的 90,000 股及吕倩倩持有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均包含在此次注销范围内。

（2）上表中的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当时总股本 759,812,33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27,296,071 股后的 732,516,261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最新总股本 756,256,33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27,296,071 股后的 728,960,261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2、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